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宗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1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蔡宗達因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因家中有經濟需求，即依不詳之人指示提款近50次，金額合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則被告在生活環境、經濟狀況尚無重大變化，該詐騙集團同尚未遭瓦解之情形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且被告僅係貪圖輕鬆獲利即於短時間內密集為之，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顯然重大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並避免犯罪危害持續擴大之公共利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5年6月15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被告雖以其有學籍需復學、家中亦需人力幫忙，希望可以交保出去賺錢賠償被害人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然本案尚待審理、判決，被告罪責尚未獲得釐清，是否已盡力彌補損害、展現悔意及脫離詐騙之決心仍未可知，被告原有經濟困境既尚未獲得緩解，即存在再度鋌而走險解決困境之誘因，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，藉羈押保全之公共利益，明顯高於被告返家、復學等利益。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其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

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